

#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學生至業界研習補助辦法

(經 98.1.14 系務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本系(所)專任教師及在籍學生參與提升實務教學品質之研習、觀摩、參訪等活動，使本系教學內容切合業界需求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學生至業界研習補助辦法」。

## 第二條 補助活動內容與對象

與本系學生碩士論文、專題實驗及專題製作相關之課程學習、業界交流與合作等專業知能養成之校外研習活動。

## 第三條 補助方式

補助項目為**國內交通費**，原則上每人每學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兩千元整；系上每學年補助總經費為伍萬元，依申請順序核撥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## 第四條 經費申請方式

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，填寫「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學生至業界研習補助申請表」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活動結束後檢附相關單據於兩週內送至本系辦公室辦理核銷，並在課程結束後將成果報告書送本系辦公室存查。

## 第五條 審查作業

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進行審查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可用預算額度進行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系友所捐贈之獎助基金支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